

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53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：

（一）關稅法第15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，及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，且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物品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4.20. 臺財關字第09800093420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20日

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53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：

（一）關稅法第15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，及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，且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物品。

（二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「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。

（三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。

（四）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。

二、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，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，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，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，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，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。

三、本部93年12月 6日台財關字第 09300577360號令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。〔依財政部 101.11.08. 台財關字第 10100653890號令廢止〕